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承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、叶标、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胡金莲签订的《申联环保集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和公司与胡显春、叶标、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胡金莲签订的《申能环保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并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坤元评报〔2023〕399号、坤元评报〔2023〕398号）编制，编制依据、编制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。同意该减值测试报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